


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池市监办〔2022〕78号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市知识产权中心：

现将《池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0日



池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举措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15号）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》（池办发〔2021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统筹布局、宏观管理与指导督导等工作。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作站的日常工作运行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工作站由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，在知识产权需求集中度高、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性高、有一定基础的工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、产业联盟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集团、市场监管所等载体间设立，面向所在区域的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综合服务。

第四条 工作站的建设坚持“市县联动、差异发展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采取推荐申报、审核认定、两级培育、动态管理的方式设立及运行。



第五条 工作站的名称、标识和形象设计由市局统一设定。工作站的名称一般为“池州市XX县（区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”。工作站的标识一般由“池州市XX县（区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”文字加“国家知识产权局机构标志”图案组成。

第二章 申办条件与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，应具备以下工作条件：

（一）工作站所在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保证通过政策支持、资金引导、人员培训等手段，支持工作站开展工作，设联络员**1**名负责工作站指导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站建设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加强对工作站的资金投入，配备**2**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保证工作站的相关工作有序运行。

（三）工作站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，熟悉知识产权类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；工作人员热爱知识产权事业，责任心强。

（四）工作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满足工作需要。

（五）工作站应建有明确的知识产权需求企业服务群；能够建立起长期服务关系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，助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。



第七条 工作站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窗口一站式受理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的一站式受理，一个窗口对外。根据受理内容按程序分办，提高窗口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（二）快速维权援助。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，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方案，明确维权援助路径。掌握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线索和诉求，协调相关行政、司法及维权援助、人民调解、仲裁组织等知识产权保护资源，为侵权纠纷多元化解和快速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加强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对象的维权援助。

（三）打击侵权假冒。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及时分级分类处置知识产权违法侵权线索，通过组织专项打假、与企业联合打假、案件移交分流等方式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，要重拳出击、整治到底、震慑到位，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加强综合服务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强辖区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业务的培训指导和政策宣传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、专利导航、信息利用等服务，接受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业务管理。

（五）市县区局委派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。



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

第八条 工作站由建站单位申请，各县区局向市局推荐，市局审查、认定。

第九条 工作站认定工作流程为：

（一）各县区局向市局提交推荐报告和《池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市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选择部分建站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市局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，并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十条 对工作站工作运行实行动态管理。市局对工作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通过组织工作站年度工作总结等形式开展工作交流。

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

第十一条 各县区局应对工作站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和专项资金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市局对工作站正常运作、人员、设施齐备及管理制度完善，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通报表彰，并推荐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。

（一）在推动本区（行业）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方面取得较大成效；

（二）承担省局、市局委托项目并通过验收的；

（三）开展有关工作在全市或更大范围产生积极影响的；



(四)开展有关工作获得国家局、省市相关领导批示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